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篇

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需注意哪些事项

（一）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我市居住证，年满18周岁，且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自由职业者，均可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二）按月参保。首次在我市参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缴费当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的，中断次月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再次缴费的，缴费次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灵活就业人员断缴职工医保费时，属断缴3个月（含）以内的，再次缴费当月补缴此次断缴期间保费的，其间职工医保待遇按规定予以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缴的，今后不予补缴，其间职工医保待遇不予支付。属断缴超过3个月的，不予补缴，其间职工医保待遇不予支付。

（四）线下办理：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到所属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五）线上办理：关注“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微信服务端并实人认证，在“服务大厅”中选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功能进行参保登记，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以及上传材料，待后台审核后，可以通过大连市税务局的“自然人社保缴费”小程序选择“灵活就业人员医疗、养老”功能进行缴纳保费。

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出

（一）线下办理：1、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状态须为暂停参保；2、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他人代办须同时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到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二）线上办理：1、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状态须为暂停参保；2、微信关注“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注册登录微信服务端并实人认证，3、在“服务大厅”中选择“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功能，按提示申办。

（三）市内五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解聘证明》或干部调动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他人代办须同时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到市医保中心业务窗口办理。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入

参保人员终止原参保地的医疗保险关系，并在我市正常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到账后进行申办。

（一）线下办理：提供身份证原件（他人代办须同时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到缴费所属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申办。

（二）线上办理：1、微信关注“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注册登录微信服务端并实人认证，在“服务大厅”中选择“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功能，按提示申办。

四、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退休待遇变更办理

（一）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市办理养老保险退休后，不得在我市继续缴纳职工医保，应在办理完养老退休手续当月向所属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提供《退休人员审批表》申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二）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符合退休条件或未在我市办理养老保险退休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后不得在我市继续缴纳职工医保，未在其他地区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的，可向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三）缴费年限。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在我市实际缴纳职工医保满10年。

（四）保费趸缴。参保人员达到规定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的，应按其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当月执行的核定标准为缴费基数和6%的比例一次性趸缴所差年限的职工医保费，自趸缴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五、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退职待遇变更办理

提供《退职人员审批表》原件到医保中心退休审核业务窗口办理，申请办理时间为该职工办理完退职审批手续的当月。

男未满50周岁、女未满45周岁的，办理养老保险退职后，属单位职工的，由单位和个人以退职当月缴费基数和规定的缴费比例将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至男50周岁、女45周岁，在我市实际缴费不满10年或者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不满30年，女不满25年的，一次性趸缴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退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足退休要求的，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六、参保人员死亡终止参保

（一）企业参保人员死亡。保险关系仍归属单位的，由单位负责到各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终止参保；已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由户籍所在地街道退管部门负责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需提供材料：《死亡证明》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人员变动表。

（二）灵活就业人员死亡。

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所属区（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七、常见问题解答

（一）问：外来人员能否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答：具有我市居住证，符合规定年龄的自由职业者，可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二）问：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是否参加医疗保险？

答：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待遇，并划拨个人账户。灵活就业人员自领取完失业金的次月起，应及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缴纳医疗保险费。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从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中扣缴。

（三）问：单位职工统筹区域内调转，医疗保险如何办理？

答：在我市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险关系变动，不需要参保人员办理，原参保单位在依法依规缴费后通过单位网厅办理暂停参保，新参保单位通过单位网厅办理参保登记即可。

（四）问：本人40多岁才参加工作，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共缴纳15年多，到今年年底就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了，养老办理退休后能正常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吗？

答：参保人员在我市办理养老保险退休后，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须满30年、女须满25年，且在我市实际缴纳职工医保须满10年，可申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应一次性趸缴所差年限的职工医保费，自趸缴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五）问：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养老保险因缴费年限不够15年不能办理退休，医疗保险能办理退休吗？

答：参保人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后，未办理养老保险退休的，未在其他地区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的，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须满30年、女须满25年，且在我市实际缴纳职工医保须满10年，可申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

（六）问：本人是1989年参加工作的，1993年参加了养老保险，到2002年才参加了医疗保险，到本人退休时，医疗保险才能缴纳十几年，是否能正常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呢？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最低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制度。我市参加职工医保，且在我市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或按规定不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的央属或行业单位等人员，在我市申请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时，用人单位职工2004年1月1日之前，灵活就业人员2002年4月1日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在我市参加职工医保，但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未在我市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含上述央属或行业单位等人员），不认定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划拨基数按本市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平均退休金执行。

（七）问：本人以前未在我市缴纳医疗保险，去年从外地调到我市工作，今年7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将原参保地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到我市，并且缴费年限已经超过25年，可以在我市享受医疗保险退休待遇吗？

答：由于参保人员在大连的实际缴费未满10年，在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后，需凭《退休人员审批表》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满10年后，才能享受医疗保险退休待遇。

（八）问：灵活就业人员的退职待遇变更人员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退职人员办理完退职审批手续的当月，持《退职人员审批表》原件到医保中心退休审核业务窗口办理医疗保险退职待遇变更。

男未满50周岁、女未满45周岁的，办理退职后，为避免影响医疗保险待遇，应按月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退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我市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满10年及以上，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及以上的，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九）问：医保卡忘带了，丢了可以电子支付吗？

答：参保人员可以领取医保电子凭证。可通过多种渠道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云闪付等。到定点零售药店买药、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支付医药费、入院登记、出院结算时，出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即可完成验证与支付。

（十）问：城镇职工住院享受怎样的医疗保险待遇？

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5万元。超过年度最高额部分，由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支付，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5万元。具体支付标准如下图：

大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标准

人员类别	医院级别			
	住院	一级（基层）	二级	其他三级/三甲
在职	起付	300	500	850（大医附一、二/中心/附属中山 1200）
	统筹	90%	88%	85%
	高额	90%		
	补助	个人负担过重（保内自负超 1 万）补助 40%		
退休	起付	300	500	850（大医附一、二/中心/附属中山 1200）
	70 岁	150	250	425/600
	统筹	95%	94%	92.50%
	高额	90%		
	补助	个人负担过重（保内自负超 1 万）补助 40%		

欢迎您关注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